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為中安聯合煤化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根據上市規則，本次擔保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中安聯合
- 本次擔保金額及已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本公司為中安聯合提供的本次擔保金額為不超過 71 億元本金及保證合同中規定的相關利息和費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子公司長城能化為中安聯合提供的擔保餘額為 9.4 億元。
-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無
-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數量：無

一、釋義

除非本公告另有說明，以下詞語應具有如下含義：

本次擔保	指	中國石化按照所持（通過長城能化間接持有）中安聯合的股權比例，為中安聯合煤化工項目融資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本公司或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聯合	指	中安聯合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安聯合煤化工項目	指	中安聯合建設和運營的煤制甲醇及轉化烯烴項目，包括煤制甲醇項目和甲醇深加工項目，以及相關配套設施和輔助設施
皖北煤電	指	安徽省皖北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長城能化	指	中國石化長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人	指	中國銀行作為牽頭行組建的融資銀團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二、本次擔保情況概述

（一） 本次擔保的基本情況

中安聯合為中安聯合煤化工項目向銀團申請本金金額不超過 142 億元的項目融資，銀團要求中安聯合的股東皖北煤電（直接持有中安聯合 50%的股權）及中國石化（通過長城能化間接持有中安聯合 50%的股權）按股權比例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本公司擬按所持（通過長城能化間接持有）中安聯合的股權比例，為被擔保人中安聯合向貸款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本次擔保金額為不超過 71 億元本金及保證合同中規定的相關利息和費用。

（二） 本次擔保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中安聯合煤化工項目銀團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全體董事一致同意中國石化為中安聯合煤化工項目融資按照股權比例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三、被擔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中安聯合煤化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淮南市潘集區煤化工大道經六路

法定代表人：龔乃勤

經營範圍：煤炭和煤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監控類產品）的開發、生產、儲存、運輸、銷售；煤礦和煤化工機械設備銷售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煤炭和煤化工機械、設備的製造、安裝（不含特種設備），煤炭及煤化工原輔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及監控類產品）、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銷售；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發、應用、諮詢服務，日用百貨銷售；自營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被擔保人中安聯合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情況如下表所示，且不存在影響中安聯合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單位：億元

項目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52.04	155.98
負債總額	85.20	89.97
銀行貸款總額	69.23	77.88
流動負債總額	33.18	32.47
淨資產	66.84	66.01
項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74	0.73
淨利潤	(2.46)	(0.87)

（二） 被擔保人與本公司的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長城能化與皖北煤電各持有中安聯合 50%的股權，長城能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通過長城能化間接持有中安聯合 50%的股權。

四、擔保協議將包含的主要內容

- 1、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 2、擔保金額：不超過 71 億元本金及保證合同中規定的相關利息和費用
- 3、擔保期限：被擔保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兩年
- 4、本次擔保無反擔保

本公司尚未就本次擔保事宜正式簽署相關擔保協議

五、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中安聯合煤化工項目銀團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董事會綜合考慮相關情況，認為中安聯合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擔保風險可控，本次擔保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全體董事一致同意中國石化為中安聯合煤化工項目融資按照本公司通過長城能化間接持有中安聯合的股權比例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本次擔保金額為不超過 71 億元本金及保證合同中規定的相關利息和費用，擔保期限為被擔保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兩年，並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簽署相關文件。

六、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 233.33 億元，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 231.02 億元，上述數額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分別為 3.21%及 3.18%，無逾期擔保。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戴厚良[#]、李雲鵬^{*}、焦方正[#]、馬永生[#]、蔣小明^{*}、閻焱⁺、湯敏^{*}及樊綱^{*}。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